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房评第 2623 号]的委托，我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06 执 345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静安区江杨南路 466 弄 14 号 2804 室”(以下简称“估价对象”)居住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要求进行了评估，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上海市静安区江杨南路 466 弄 14 号 2804 室居住房地产，包含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 76.91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用途为居住，竣工日期为 2011 年。

三、价值时点：2018 年 10 月 29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所谓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见下页)

总价：RMB 4,305,000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万伍仟元整）

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55,975元/平方米

七、特别提示

1 估价结果的单价为总价除以建筑面积并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个位计算得出，本次评估结果以总价为准。

2 估价结果受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

2018年11月01日

关于延长《上海市静安区江杨南路466弄14号2804室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房评第2623号]的委托，我对上海市静安区江杨南路466弄14号2804室房地产进行评估，于2018年11月01日出具《上海市静安区江杨南路466弄14号2804室居住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编号：浦新估字(2018)第B0276号]并送达贵院，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2018年10月29日，估价结果为人民币4,30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万伍仟元整），报告应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之日2018年11月01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将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0年05月31日止，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

特此说明！

（本说明需配合估价报告使用）

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08日

